（上接B77版）

2、不断巩固和拓展LPG国内市场份额。一是充分利用政府推动清洁能源利用的有利契机，进行深层次的市场开发；在巩固江浙沪地区市场地位的前提下，大力拓展沿海、沿江地区，积极介入环渤海湾等北方地区，扩大销售市场规模。二是抓住国内丙烷脱氢等化工利用项目投产带来的大量需求，扩大在化工原料业务方面的销售量。三是运用新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利用新的销售工具和手段，包括互联网平台等；在保证销售量增长的基础上，努力提升销售毛利水平，多种销售策略并举提高市场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行业领先地位。四是利用国内市场需求增长、价格波动幅度收窄，而国际市场波动较大的特点，与国际贸易部密切配合，把握市场机遇，通过远期采购、季节囤货和成本锁定等手段，锁定收益，提升盈利水平。

（二）继续做好化工仓储业务

由于受到液化化工行业竞争及公司自身因素的影响，预计2015年度液体化工仓储业务量增长将面临一定的难度，竞争将更加激烈，品种集中度将越来越高，价格可能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对此，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仓储价格，加大市场竞争力，并从提升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客户忠诚度；加强客户沟通联系，不断开拓新客户，探索尝试增值服务，例如：如何利用公司整体信用优势，通过代理开证提高入库量，以及保理等业务；结合公司自身特点，提升特色品种等方面努力，2015年争取实现化工仓储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目标。

（三）继续稳步发展汽车加气业务

2015年，在政府强力治霾，推广清洁能源的大背景下，汽车“油改气”和加气站运营将面临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对此，公司将继续推进汽车加气业务的发展。

1、对于已投入运营的站点，在保持原有市场份额基础上争取扩大改车范围和数量，争取在车辆改装政策上获得突破，继续锁定年度供应价格，确保加气站销售差价和盈利能力。

2、争取在建2座站点当年投入试运行，并同步落实好车辆改装相关工作，确保顺利投产后的市场开拓。对在建站的人员提前落实到位，做好培训取证、轮岗实习等相关工作。并适当为后期业务发展储备人才。

3、新项目拓展方面，重点以江苏、浙江等地区为发展方向，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好公司大项目配套的加气站发展工作。

（四）稳步发展钢瓶零售业务

由于天然气价格的调整、国际油价的下跌以及政府对清洁能源推广力度加大等因素，2015年的钢瓶零售市场需求可能会触底反弹，面临着一定的发展机遇。2015年的发展思路如下：

1、加强东华能源优质产品、优质服务的品牌建设，巩固现有的消费群体并培养忠诚度，成为在各地区行业内的品牌标兵，做好差异化竞争，加强内部管理，得到主管部门和用户的双重认可。

2、对现有4座站点的采购节奏、盘盈量控制、运营成本、销售管理、信用及风险评估等多方面进行梳理，继续开发工商业客户，逐步提高各站点的销量和效益。

3、对各站点下属的门店独立核算，对经营不佳的门店共同会商，寻找对策，并通过适当的绩效考核方案提高人员的积极性，淘汰不合格人员。各站点可依托当地主管部门，对一些重要区域适当发展门店，拓宽销售渠道。

4、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通过并购等方式，进一步扩大零售业务区域。

（五）加快新材料产业项目的建设与运营管理

2015年，公司张家港项目将建成投产，宁波项目也将逐步进入建设的高峰期。对此，2015年的工作重点是：

1、做好张家港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一是根据张家港项目投产的要求，在团队建设、人员引进、各种制度文件、技术规定、试车物资等方面做好充足的准备。通过运行操作培训、岗位练兵活动、反事故演练，迅速熟悉工艺流程上每条管线、每个阀门、每台设备、每套仪表的位号、性能、作用，确保员工对单机设备、工艺单元能够独立操作和控制，力争一次性投料成功，并保持连续正常运营。二是在生产运营后，要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努力做好原料、生产和销售的协调平衡，争取产能负荷稳定在80%以上。三是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新材料项目投产后的安全运营。

2、加快宁波项目建设。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宁波项目将在总结张家港项目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优化项目工艺技术路线、简化建设管理流程、强化成本控制力度，建立目标考核机制，责任落实到人，力争项目2016年上半年竣工。

3、加强与UOP、陶氏、英力士等技术提供方和设计方的沟通与交流，配合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训，掌握技术诀窍和操作技巧，在做好张家港项目投产运营的基础上，为宁波项目、曹妃甸项目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

4、做好市场销售和下游长期客户的沟通与落实。2015年张家港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形成每年60万吨以上丙烯、40万吨聚丙烯的生产能力，还有氢气及其他配套产品。对此，公司已经组织了专门的丙烯和聚丙烯产品销售事业部，一是加大市场调研力度，全面了解和掌握江、浙、沪、山东、安徽等地区聚烯烃市场的基本信息，以及国际、国内市场动向。二是与下游长期客户订立长约合同。在直销方面，通过与聚丙烯的重点客户开展先期技术交流，通过技术服务和合作，为聚丙烯产品的销售奠定基础，已经和23家优质客户达成框架合作意向；在分销方面，在江浙沪每个地级市都选定了资质良好的合作商，并签署框架协议。三是和华昌化工、天翔化工等下游配套项目，完成了管道直接连接工程，并签署了长期购销协议等。目前，张家港一期项目计划产能（包括丙烯、聚丙烯和氢气）的销售计划已经基本完成，能够保证项目投产后的顺利销售。四是进一步明确产品发展方向，按照“做大通用料，做强高端料”的思路，理顺生产、销售、服务业务流程，确保项目运营后销售顺畅。通过“一流管理，一流品质，一流服务”，培育市场信誉和竞争力，努力实现产能和销售的平衡。

（六）加快研发中心建设

研发能力是一个企业竞争实力的集中体现，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决定力量。2015年，公司将继续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把研发能力的培养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一环。

1、将“构建两个桥梁，做好两项服务”（即：构建装置与合格产品的桥梁，构建产品与市场的桥梁；做好生产装置的技术服务，做好市场技术服务）作为研发中心近期工作的重点，围绕公司聚丙烯生产装置、丙烷脱氢装置的产品达标及稳定运行开展研究工作。

2、做好人员引进工作。继续引进一大批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充实公司研发团队，提升研发能力。在研发框架上，形成以总部研发中心为龙头，三大生产基地为支点的格局，提高人员的利用率。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各个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研发与创新热情，贴近生产、贴近市场、贴近客户，提高技术研发的实用性、有效性。

3、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及UOP、陶氏、英力士等国际化工巨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开展各种工艺路线，技术选型等的专项调研，为公司未来的产业规划和战略实施建言献策。

（七）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1、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构架。在业务管理上，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一是完善事业部体制，提升事业部的业务自主权，强化业绩考核约束机制；将国际和国内LPG事业部分开独立运营管理。二是充实丙烯与聚丙烯事业部，统一负责张家港、宁波两地项目投产后的丙烯、聚丙烯、氢气及其他配套产品的销售管理、下游长约客户的协调等。三是完善投资中心的管理职能，总结张家港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健全招投标和工程管理制度，为宁波项目的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奠定基础。在内部管理上，继续强化行政、人事、财务实行垂直化管理；在内部控制上，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各级财务管理部门的财务管理和分析能力；加大法务、合同管理及内部审计的力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加强信息化建设。适应公司三大新材料产业基地（张家港、宁波、曹妃甸）项目和终端业务的发展需要，在现有的远程监控系统平台上，继续完善远程原料、生产、库存数据的实时监控和传送功能，保证对各个生产部门原料、生产、库存情况的掌控；提升信息沟通的及时性、准确性，实现有效的控制成本。通过ERP管理系统，逐步整合现有的OA办公系统、网站、财务、存货、销售管理系统，形成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完善远程监控及信息传输系统的建设，梳理和完善内部各项控制和审核流程，增强企业对经营环境改变的快速反应能力，为企业决策提供更加准确、及时的财务、管理和分析数据，提升企业管理的水平。

3、积极推进内部治理和控制体系的完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梳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严格内幕信息的管理，防范内幕交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高质量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权的合法权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积极展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4、强化行政、人事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大优秀人才招聘和培养力度，通过多渠道吸取优秀人才加盟。重点是宁波项目、研发人才、国际贸易和物流人才，以及丙烯和聚丙烯下游产品销售团队建设。二是逐步完善员工的薪酬动态调整机制，在坚持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考虑物价通胀因素，逐年提高员工的整体薪资与福利水平。三是加强员工培训体系建设，通过入职培训、专题文化培训、职业职能培训、业务交流等多种形式，提高员工的综合业务素质。四是在继续推进核心骨干员工与公司、股东之间利益一致的长效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

（八）持续强化安全管理

1、不断加大投入，严格按照标准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不断提高设备标准，确保高标准安全运营。2015年重点，一是张家港项目投产运营后和宁波项目建设期间的安全管理，通过制度建设、员工教育、检查落实和设施投入等各种措施，确保施工建设和运营的安全。二是按照制度要求，定期排查和维修库区、终端网点等各个生产单元的设备及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继续保持公司建成以来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录。

2、完善安全制度和体系建设。对于扬子江石化、LPG生产基地和终端站点，要参照国际先进公司的安全管理经验，结合公司情况，按照OMS管理体系的要求，不断完善程序文件、安全管理制度，签订各级安全责任状，订立各部门安全目标，制定年度目标考核标准；坚持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完善公司安全管理数据库，实现项目建设、安全体系、生产管理体系的配套与同步。

3、持续强化安全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坚持全员安全管理的理念，采取多样化的培训形式，增强安全培训的趣味性，使用图片及视频为主，文字说明为辅的方式，提高受训者的理解能力。

（九）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项目投资均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对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为此，公司在2015年，一是将发行不超过12亿的公司债，力争在2015年上半年完成，通过发行公司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为后续项目的推进提供资金保障；二是进一步拓展银行合作资源，为新加坡国际贸易业务、LPG和聚丙烯业务的进一步扩展提供银行信用资源，重点是与金融机构构建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强化与海外金融机构的合作，利用海外资金，为公司的国际业务提供更加有利的结算条件，节约财务成本；更重要的是，通过境内外资金池联动，为公司下一步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创造有利条件。三是充分发挥公司经营性现金充裕的优势，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有效地节约与控制财务成本。四是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资本市场，根据未来产业发展需求，规划、探索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以较低的融资成本筹措建设资金。在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实现股东价值的同步提升。

（十）持续强化企业文化建设

在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一是公司的员工规模逐年增长，新员工比例上升。二是三大项目以新员工为主，其员工的年龄、来源、文化环境和工作经历差异很大，如何尽快形成高效融合的团队，对于生产运营的稳定非常重要。三是公司生产单元的地域范围不断扩大，导致内部各个子公司之间的地域和文化差异在加大。为此，公司的文化建设是一项持续不断坚持、教育、培训和强化的过程。公司在2015年将持续围绕“敬畏上苍、利国利民、百年老店、安居乐业”的核心理念，围绕烷烃资源综合运营商的战略目标，围绕新材料产业项目，进一步丰富公司文化宣传的内容，多形式开展员工培训、集体活动，强化内部制度执行，不断提高管理骨干和核心团队人员的素养，形成集体主义、团队合作精神，强化公司与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使全体员工能自觉接受、传播、执行并融入公司企业文化。从而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文化基础。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2,346,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0,770,385.52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65,204,760.64元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20,770,385.52	137,470,186.37	15.11%	0.00	0.00%
2013年	11,726,923.68	125,035,919.33	9.38%	0.00	0.00%
2012年	8,795,192.76	91,799,692.26	9.58%	0.00	0.00%

十二、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一家具有社会责任的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创建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

1、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公司在决策重大事项时，主动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以最大限度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

2、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情况

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环保能源，其加工过程均在封闭罐组中进行，因此在储存、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极少，仅有少量排放，主要是管道冲洗废水、生产过程中的余气、机器设备检修油污等。尽管如此，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时预配置了相应的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在公司OMS系统中，对环境保护程序作了专门规定。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目标》，规定了各项保护环境的控制措施和控制标准，已经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公司以LPG为基础，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发展，重点发展LPG深加工产业以及下游的新材料产业。公司在实现战略转型升级的过程中，非常重视项目的节能环保情况。如：公司投资建设的张家港、宁波丙烷脱氢项目，均采用了国际先进的节能环保工艺，在丙烯脱氢项目立项时，公司为确保项目的环保、节能，决定采用成本相对较高，但环保性、技术先进性很好的UOP工艺。聚丙烯则采用了国际先进的陶氏、英力士技术，在设计过程中，最大限度的考虑到了各项环保措施，各个项目装置均通过环评、能评、安评、卫评审核。公司的目标是，将项目工厂建设成为花园式的现代化环保型生产基地。公司还大力发展汽车加气业务以及终端业务，该项目主要是通过采用高纯度液化石油气取代汽油作为汽车燃料，以达到节能减排、节约成本的效果，目前主要针对出租车与公交车进行推广。

公司各个生产单元均配置了HSE经理，负责编制《年度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年末根据相关执行情况，报告年度《常规现场工业卫生调查报告》，对公司工作场所卫生健康状况做出报告和风险评估。同时，公司聘请政府环保机构定期对“三废”排放进行监测。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的检测结果显示，公司各项排放指标均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之下。同时，根据张家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检测报告》，工作场所的噪音强度等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2002的要求。通过上述环境保护制度、程序、设施的综合保障，公司环境保护的达标率达到为100%。公司自成立以来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在环境保护、排放污染物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3、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

公司以加工和销售高纯度液化石油气为主营业务，液化气的生产、仓储、运输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和安全操作规范。能否安全生产、操作是公司正常运转和经营的首要保障。公司引进美国优尼科石油公司的OMS标准，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建立和完善了一套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了产、供、销的安全、科学管理。公司拥有一套与国际水平同步的安全监控系统，包括安全监控网络、火炬、车辆卫星跟踪定位系统、消防系统、自发电系统、三回路供电系统等，保障了公司运营的安全性。公司LPG三大生产基地每年均严格按照安全要求，进行安全演练和检查，包括外聘安全员进行不定期的飞行检查，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操作规程、制度和经验已被当地安全主管部门作为标准推广到其它企业。

公司投资建设的张家港、宁波项目从设计、设备选型、工程施工、验收到运营制度建设，采取全流程安全管理和控制，每一个环节均配置专门的安全检查岗位，安全问题在所有流程中拥有一票否决权，确保安全第一。

公司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高度重视安全方面的投入和管理，每年均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并确保其正常运作和不断更新；公司不断完善安全工作的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安全责任制，推行安全目标管理，把安全管理工作贯穿到公司生产、销售经营的全过程，确保经营管理各环节的正常运转；公司配备了国际和国内领先水平的安全设备和设施并保持设备的正常运转。在安全管理方面，以OMS（运作管理系统）为作业指导，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体系，涵盖了基础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安全设施管理等多方面。

4、执行相关劳动人事政策及企业文化建设的情况

公司已制订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按规定为在册员工缴纳有关保险金。公司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合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江苏省地方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独立制定薪酬制度。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并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工单位的各项义务，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张家港市社会保险政策，为公司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女工生育保险等保险。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通过十多年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确立了“敬畏上苍、利国利民、安居乐业、百年老店”的企业文化理念，围绕“集体主义”和“团队精神”的建设，利用公司网站、内部通讯、现场培训、集体活动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员工文化活动，不断强化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为了进一步强化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性，公司2014年实施了股票期权计划，作为公司战略不断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之一。为东华能源的百年基业奠定坚实的文化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本期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本期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根据财会[2014]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21,432.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1,432.61
《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规定，公司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428,478.08
		其他综合收益	9,428,478.08
《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规定，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调至“递延收益”核算。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12,500.01
		递延收益	10,312,500.01

十三、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先生主持，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为659,920,63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3日下午14:3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15:00至2015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日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2015年4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4年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述职。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5年4月27日9:0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21 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2014年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	6.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陈建政、陈圆圆。

联系电话：025－86819806，传真025－86771090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2）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2、《关于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3、《关于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4、《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5、《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6、《关于2014年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9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表决通过《201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表决通过《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表决通过《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表决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表决通过《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5）320号《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470,250.90元。2014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72,078,844.03元，加上当年转入母公司净利润28,470,250.90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847,025.09 元，扣除2013年度现金分红11,726,923.68元，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5,975,146.16 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2,346,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0,770,385.52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65,204,760.64元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议案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0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1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葛春慧监事长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表决通过《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5）320号《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470,250.90元。2014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72,078,844.03元，加上当年转入母公司净利润28,470,250.90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847,025.09 元，扣除2013年度现金分红11,726,923.68元，至2014年12月31